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城市管理局的（泗阳县 2025 年度城区垃圾桶套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桶套袋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